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停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國昌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賴銀億
參　加　人　宜宸建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國庫（董事）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建築執照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宜宸建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行政訴訟的結果，第三人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於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宜宸建設有限公司於桃園市楊梅區蛀蛀段（下同）719、720、721、722、723等5筆地號土地新建集合住宅工程（下稱系爭新建工程），經相對人以110年11月25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311959號函准予核發（110）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楊01571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照），聲請人為系爭新建工程之鄰地（715地號）所有權人，主張系爭建照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之規定，影響聲請人生活甚鉅，提起訴願請求撤銷，經內政部112年5月22日台內訴字第1120020563號訴願決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現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30號審理中），並聲請相對人所核發之110年11月25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311959號函核發之（110）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楊01571號建照執照、（112）桃市都施使字第楊00615號使用執照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宜宸建設有限公司為系爭建照之申請人，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有理由，則宜宸建設有限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宜宸建設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聲請停止執行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